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3.10.29 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3.12.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4.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5. 5.2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所第一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2.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97.6.13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1.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一、本所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貳、修業期限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參、課程架構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一) 必修：十三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二) 選修：二十三學分(含核心課程)

(三) 畢業學分數：三十六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肆、選課規定

四、本所研究生修習本所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全職研究生，第一學年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第二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

(二) 在職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學分（論

文另計)。

-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以不超過二十學分為限（論文另計）。
- 六、本所研究生，於大學階段未修過基礎統計課程皆應補修之；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4-6 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七、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選課前需在指導教授或導師協助下，訂定修業期間之選課計畫；各學期選課前，必須先經課程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才可以選課。
- 八、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不包括本所必修課程），以六學分為上限，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表內之科目，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 九、研究生在入學前三年若曾在本校或他校修過與本所有關之課程，且該科成績滿八十分以上，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所抵免之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

伍、抵免實習時數規定

十、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

- (一) 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時數。

陸、論文指導教授

- 十一、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申請。
- 十二、指導教授以為本校教師或本所兼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

柒、論文計劃

十三、本所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要求，始得提論文計劃口試：

- (一) 參加五場次論文計劃口試與論文口試並繳交心得紀錄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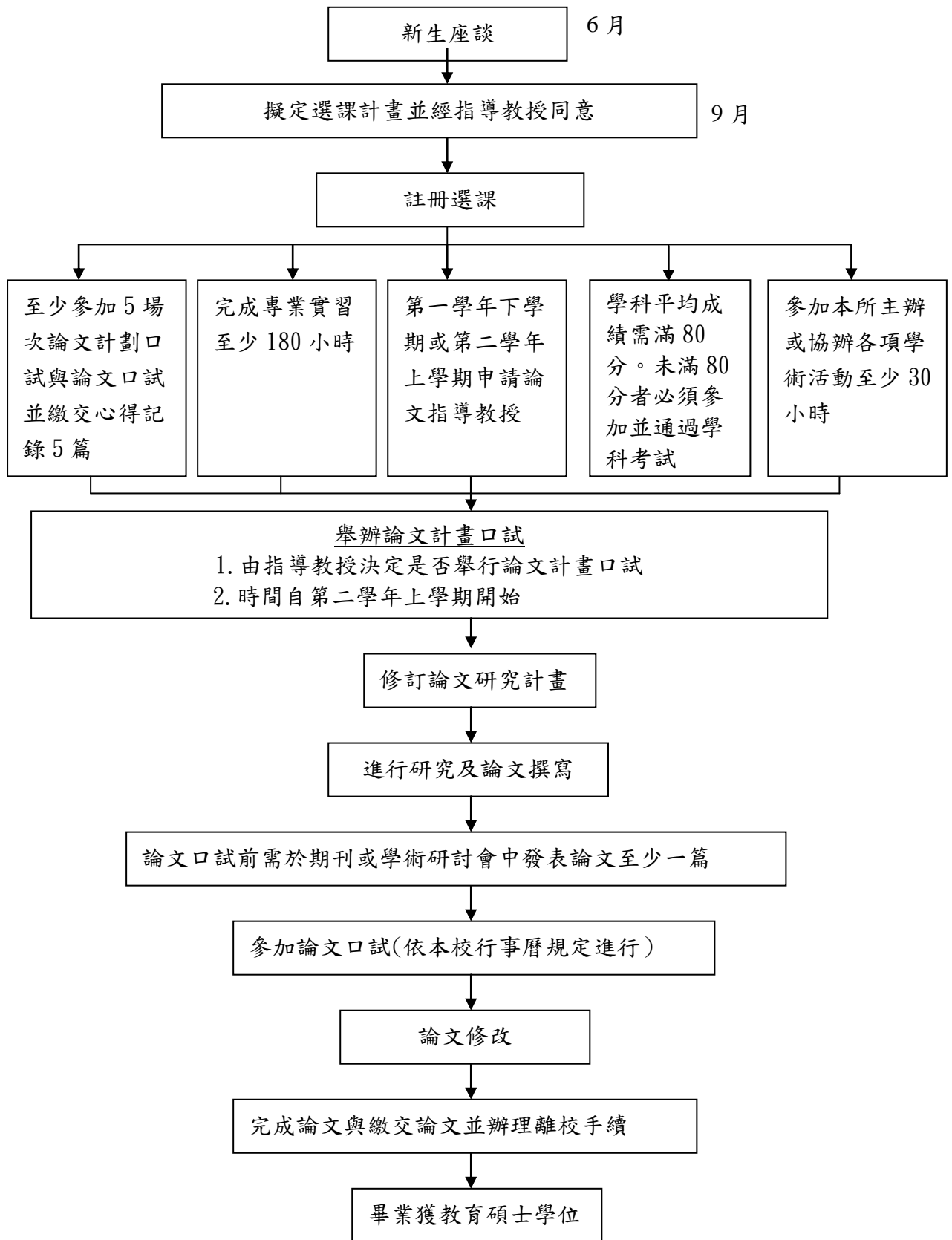
- (二) 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180 小時。
 - (三) 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通過學科考試。
 - (四) 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至少 30 小時。
- 十四、口試委員：委由指導教授邀請研究生論文相關之學者二～三位，擔任口試委員（助理教授以上），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捌、學位論文口試

- 十五、論文口試前需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 十六、口試委員：由校內外三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位。
- 十七、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十八、學位論文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進行，但以一次為限。
- 十九、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二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參、修業流程圖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復健諮商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流程圖

97.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